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审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收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信息,并负责及时处理相关信息和上报董事会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将可能发生或已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或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和临时性公告。公告内容中涉及到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职责内容的资料,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第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实行责任人制,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人事行政负责人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上报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信息处理人员为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六条 公司即将或可能发生下列事项或情形时,公司内的知情人员、相关的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和报告。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延期或取消、召开前修改或取消提案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新的临时提案;

三、公司、分子公司或公司领导及公司产品等获取的重大荣誉;

四、公司及分、子公司所获得的重大优惠政策；

五、公司及分、子公司重大项目的招投标进展情况；

六、公司及分、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此标准的也应及时报告。

七、公司及分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的报告

1、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经营中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有(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交易类型，报告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报告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含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及重大争议等情况)，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

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3)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含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等）；

(5) 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6)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7) 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情况；

(8)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9)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

八、公司及分、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报告事项

1、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条第七项规定的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针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报告如下一些内容：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3)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4)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5) 从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 本条第七项第 3 点所列的相关内容。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及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包括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变更

的具体原因)；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及有关合作意向或协议；

(3) 新项目是否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4)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6)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比照其内容执行。

十、在公司季度或年度终了前预计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度变动(指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或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出现负值时应当及时报告,当预计公司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时,也应当及时报告。

十一、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事项；

十二、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及时报告有关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

十三、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1) 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

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

(3)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5)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6)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7)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8)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披露: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五、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相关事项；
- (2)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
-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7) 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

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或情形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时常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收集、整理和上报本制度所规定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到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应认真学习、了解涉及本部门和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内容和涵义,真正做到信息的有效沟通和传递,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及完整性。

第十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部门或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